

本人認同架構重組建議。為何要等很久才可通過重組架構呢？立法會 10 月選舉，11 月才成立了各個委員會，選出正副主席，才可以開到會；不單止新一屆議會內議席增加十個，而且亦不知道有多少個新議員加入議會，他們要重新再看架構改組的文件，又會拉長討論的時間，所以估計整個延誤可以有半年至九個月。而且一旦架構重組不獲通過，就算有司局長願意留低，例如房屋範疇，本來新的局長只負責房屋、規劃及地政，但架構未重組，這個局長就要在運輸及房屋局，負責一些根本不是本身要兼顧的範疇，那麼他又如何會處理一些半年或九個月後會交波的運輸政策工作呢？於是對運輸政策會放在一旁，從而影響對市民的服務，也影響長遠政策、方向的落實。

而且有限多問題要迫切解決，例如房屋方面，一上任就要處理長遠房屋政策，就要覓地，制定土地儲備表，雖然有立法會議員認為現有公屋都要七十個月後才落成，但問題是如果新架構下，能夠及早找到地，做到供求的評估，就可以在兩年半後增加供應，可以真的履行到梁振英在政綱中承諾，後半年的公屋落成量提早在一年落實。

所以重組架構是必須亦應及早落實。